

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 162 号中侨大厦 B 座 22 楼、23 楼
电话：0769-22367780 传真：0769-22367606 邮编：523013
网址：http://www.fucheng-lawyer.com

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康世为律师、李庆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09:00 在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工业区（莞长路西 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江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4 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 名，本次会议出席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29%。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4、《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6、《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临时提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股份为 1000 万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

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 2: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份为 1000 万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 3: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同意股份为 1000 万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 4: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股份为 1000 万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 5: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股份为 1000 万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 6: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份为 1000 万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 1000 万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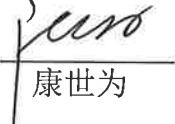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签署页。



承办律师: 
李庆军

承办律师: 
康世为

签署日期: 2019年5月5日